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12 - 9164

發表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ACE Magazine Limited
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兩名藝人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¹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 FACE Magazine Limited 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¹ 鑑於本案已進入條例第 50(7)條下的上訴程序，為發表本調查報告，有關該上訴的內容(見本報告第 70 至 72 段)暫被剪輯。

投訴內容

本案的兩名投訴人分別為男電視藝人(下稱「**藝人甲**」)及女電視藝人(下稱「**藝人乙**」)，而本案的投訴對象是《FACE》週刊的出版人「FACE Magazine Limited」(下稱「**該公司**」)。

2. 2011年6月8日，藝人甲及藝人乙發現第211期《FACE》週刊的封面及第17、34至37內頁刊登了偷拍他們在家中²(下稱「**該單位**」)的起居生活及親密行為的相片(下稱「**該些照片**」)及相關報導(下稱「**該篇報導**」)。根據該篇報導，該些照片分別於2011年5月24及25日晚上、27日下午及6月2日下午拍攝。明顯地，該些照片只能從單位以外的地方拍攝。

3. 藝人甲表示由於該單位是他的私人居所，他沒有預期他在自己的居所內作出的任何行為會被別人拍攝。再者，該單位位於8樓，窗外只是一片山坡和樹林，沒有其他大廈或住宅，所以他從沒有想過他於該單位內活動的情況可被其他人士從外觀察或拍攝到。

4. 藝人乙表示她在該單位居住，並強調照片中的窗戶(下稱「**該窗戶**」)面向一座綠色小山丘而非其他大廈，故她從沒預期有人會在山丘上拍攝她在該單位內的活動。藝人乙亦表示事前完全未有察覺有人在附近拍攝或設置拍攝器材。

5. 藝人甲及藝人乙均稱《FACE》週刊在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前，沒有知會他們或先徵得他們的同意。此外，他們表示他們在該單位內的私人活動被其他人士觀察及拍攝，感到私隱被嚴重侵犯，遂向本公署作出投訴。

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

6. 根據條例第2條的釋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

²該單位位於將軍澳某屋苑

- 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7. 與本個案直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該原則訂明：—

-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8. 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如下：—

- 「(1)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

- (3) 在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調查所得的資料

9.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公署職員除了向藝人甲及藝人乙錄取口供，亦曾到該單位及附近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向路政署查詢有關該窗戶面向的小山丘是否屬公眾地方。此外，本公署亦取得該公司的代表律師就本公署的提問所作出的書面回覆。由於該公司表示刊登該些照片及編輯相關報導是由《FACE》週刊的 X 先生（下稱「X 先生」）全權負責，專員亦傳召了 X 先生到本公署接受訊問，獲取他的口頭證供及該些照片的複本。以下為本公署所得與本案有關的資料。

《FACE》週刊的背景資料

10. 根據壹傳媒有限公司的網站³，《FACE》週刊屬其出版業務在港銷售的其中一份週刊。該網站指《FACE》週刊為香港其中一份最受年青人歡迎的週刊。《FACE》週刊內容以娛樂、消閑、動漫等潮流資訊為主，亦會報導藝人緋聞等花邊消息。

11.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⁴規定，除獲該條例的附表豁免外，凡載有新聞、資訊、評論的刊物，如出版時間每次相隔不超過 6 個月，即須註冊。就此，本公署曾查閱本地報刊註冊記錄所載的資料，確認該公司是《FACE》週刊的出版人，而 X 先生是《FACE》週刊的出版人代表。

12. X 先生接受本公署的訊問時表示，雖然他是該公司的僱員，但就《FACE》週刊的出版決定，即有關每一篇報導的編採工作，他都有最終決定權。

該些照片的拍攝情況

13. 該公司向本公署承認該些照片是由其僱用的攝影記者⁵（下稱「有關攝記」）在執行職務期間拍攝的，而進行拍攝的位置是將軍澳照鏡環山上的一條小徑（下稱「該拍攝地點」）。該公司表示，該拍攝地點與該單位相距約 10 米，有關攝記是使用佳能牌型號 EOS 40D 及 EOS 50D 相機、佳能牌型號 EF 300 MM f/2.8 IS II USM 及 EF 70-200 MM 長焦距鏡及 EF 1.4X II 放大器等攝影器材拍攝該些照片的。

14. 本公署職員曾到該單位及該拍攝地點進行視察，確認該窗戶面向着照鏡環山。圖 1 顯示本署職員從該窗戶正面拍攝所得的影像。

³ <http://www.nextmedia.com>

⁴ 香港法例第 268 章

⁵ 該公司以保障新聞資料來源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記者的資料



(圖 1)

15. 從上圖可見該窗戶面向的照鏡環山被茂密樹木遮蓋，側面有引水道及小徑（下稱「**該些小徑**」）。當本公署職員欲前往該些小徑視察時，發現山腳有一道金屬閘門，要進入該些小徑，要先通過該閘門，但在視察當日發現該閘門及其鎖扣已被破壞(圖 2)。



(圖 2)

16. 本公署職員在視察當日進入該些小徑觀察，當時沒有任何人士在該些小徑範圍活動。本公署職員發現該些小徑的盡頭可看到該單位所位處的屋苑。下圖顯示該些小徑及屋苑的位置(圖 3)。



該些照片的
拍攝位置

(圖 3)

17. X 先生在訊問的過程中向本公署指出當時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的位置，並提供相關照片作佐證。X 先生同意本公署職員所拍攝的圖 3 所顯示的地方與有關攝記的拍攝位置屬同一範圍（即該些小徑）。

18. X 先生又表示藝人甲及藝人乙居住於將軍澳某屋苑的事實是眾所周知的，而且其他雜誌或傳媒也曾有報導。至於《FACE》週刊從何得知該單位的地址，X 先生沒有正面回答，而只表示有可能是從跟蹤或在到達現場後獲取得來的。

路政署提供的資料

19. 本公署曾向路政署作出查詢，並提供上述圖 2 及圖 3 予路政署參考，以釐清該拍攝地點是否屬公眾地方。根據本公署所取得的資料，圖 3 所顯示的斜坡屬政府土地，由路政署負責其維修保養工作。斜坡上的平台、維修階梯及小徑，只供該署、有關承建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士進入，以作檢查斜坡及其保養維修等工作。該署並在維修通道的出入口安裝圍欄及閘門（即圖 2），並鎖上閘門，防止公眾人士誤闖或進入斜坡範圍，以保障公眾人士安全及斜坡的保養狀況不受破壞，因此該拍攝地點並非開放給公眾人士隨意進出的公眾地方。在得知金屬閘門及其鎖扣已被破壞後，該署已指示承建商將該閘門重新上鎖。

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及相關考慮

20. X 先生聲稱他們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的目的是希望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同居。以下為 X 先生在訊問中的解釋：

「正如頭先我所講，即係我都係想顯示佢係同居，而唔係佢哋先前講嘅說法。因為女方係話我哋無同居架，亦都佢哋兩個亦都曾經分過手，咁所以個報導就顯示佢哋唔係講真話囉，唔係百分百講真話。咁佢哋兩個亦都係年青人嘅偶像啦，亦都係 *role model* 啦，咁即係呢個亦都係一個社會會關注嘅課題。而女方亦都即係見到有啲相嘅地方，因為嗰個係男方嘅屋企嚟咁嘛，女方上去亦都係一個顯示係兩人嘅關係，即係可以顯示到兩人嘅關係囉。女方上男方屋企過夜亦都係同居，而佢又之前有人問過佢，佢又話自己唔係同居。」

21. X 先生強調藝人甲及藝人乙均為青年人偶像，他們的言行會影響年青人，而該公司是希望藉此報道顯示給青年人知道，偶像所說的未必為事實。X 先生表示該公司是為着上述的公眾利益而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而影像則是顯示有關報導屬實的最佳證明。

22. 本公署曾詢問該公司在決定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時，藝人甲及藝人乙的感受是否他們考慮因素之一。該公司認為此方面與本公署的調查無關，故拒絕回答。而 X 先生在訊問中則表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報導事實而非當事人的感受。該公司及 X 先生均承認在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前沒有取得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同意。該公司強調該些照片並非以隱蔽的方式進行拍攝，而 X 先生表示該公司的記者是身處公眾地方進行拍攝的。據 X 先生稱，經常有人在該些小徑上遠足。

23. 此外，該公司表示《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⁶第十六條保障了傳媒可適當及詳盡地採訪及報導有關公眾利益的事情，而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正是新聞自由的體現。該公司亦表示拍攝該些照片只是用來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同居，而有關拍攝並不是為了收集藝人甲與藝人乙的個人資料。

⁶ 香港法例第 383 章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⁷》

24. 根據《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下稱「該守則」)第 4 條,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X 先生被問及該守則時,他表示該守則「好合理」。

25. X 先生在訊問的過程中,曾被本公署職員詢問該公司有否就報導藝人私隱方面制定相關守則。X 先生回覆時表示該公司沒有就報導藝人私隱方面制定書面守則,上司會就個別事件與同事作出討論,而同事作出報導的原則是不可做非法的事情,當中包括侵犯私隱。X 先生認為非法的事情是指包括所有範疇的違法行為,故該公司不會與同事逐一討論每個範疇。X 先生認為,該公司的記者是次拍攝該些照片的手法沒有非法或不妥的地方。

藝人甲及藝人乙對被指否認同居一事的回應

26. 藝人甲向本公署表示在 2010 年年中,傳媒開始詢問他是否與藝人乙同居。由於他當時沒有與藝人乙同居,所以作出否認。後來,當他與藝人乙同居後,而傳媒再問他時,他就回覆他是與藝人乙同居。藝人甲確認他從來沒有主動向傳媒提及有關他是否與藝人乙同居的事,他亦表示他只是因應傳媒就有關同居方面的提問才作出回應。

27. 藝人乙表示在 2009 年開始有傳媒詢問她與藝人甲同居的事情,但她一直作出否認。藝人乙確認她從沒有主動向傳媒談及有關同居的事宜,她只是就傳媒的查詢而作出回應。

28. 就此,本公署曾要求該公司提供有關藝人甲及藝人乙曾否認同居的報導。該公司及後提供了四篇報章報導。其中只有一篇報導提及藝人乙被記者問及是否與男友分居,她在報導中表示從沒有承認與男友同居。另外兩篇報導只提及藝人甲和藝人乙分手及復合的消息,而第四篇報導日期⁸更是在拍攝該些照片之後。

⁷ 香港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於 2000 年 8 月 22 日通過採用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共同制定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作為報評會專業守則基礎。

⁸ 2011 年 6 月 14 日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29.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是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30. 在本案中，該公司的僱員，即有關攝記，分別在 2011 年 5 月 24 及 25 日晚上、27 日下午及 6 月 2 日下午在藝人甲及藝人乙不知情及未同意下，從該拍攝地點拍攝他們在該單位內的活動情況，及後該些照片被刊登於第 211 期《FACE》週刊內，這是不爭的事實。

31. 不過，現行法例沒有明確界定及禁止偷拍行為。此外，該公司認為本公署對藝人甲及藝人乙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侵犯了他們作為傳媒對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作恰當及全面調查的權利，並否認拍攝該些照片是為了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有鑑於此，本人在決定該公司在本案中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前，須考慮以下問題：

- (I) 傳媒採訪新聞（包括娛樂新聞）的方法是否受條例管制；
- (II) 本案中的拍攝行為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及
- (III) 就本個案的情況而言，有關攝記在拍攝該些照片的做法是否屬公平。

(I) 傳媒採訪新聞的方法是否受條例管制

32. 本人認同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而過去亦有不少例子是傳媒通過偷拍的採訪方式，成功揭露一些社會現象及問題，向大眾報導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從而達到公眾監察的目的。《基本法》第 27 條亦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

33. 然而，新聞自由的權利並不是，亦不應是絕對的。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同時，《基本法》第 28 至 30 條亦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以及通訊自由和私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就私隱權而言，《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訂明，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34. 本人認同言論及新聞自由是社會必須捍衛的權利和價值，但新聞自由不應被視作給予傳媒機構的特別權利，使它們可以在沒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利用他人的私生活資料去謀取商業利益。傳媒機構也須在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並在採訪時要顧及和尊重被採訪者的私隱權利。

35. 就條例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而言，傳媒採訪新聞的方法只要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便會受條例管制。在這方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td and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HKLRD83 一案中作出了下述意見（劃線部分為強調），確認了條例對報社及傳媒機構的規管：

“33. *this judgment is not suggesting that the press or other media organizations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On the contrary, it is clear that they are caught by its provisions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engage in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34. *All sorts of reasons may exist for the media to collect personal data. For instance, one can envisage a newspaper engaged in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compiling over a long period a dossier on a public official suspected of involvement in corrupt activity or of having financial interests which conflict with his public duties. To take a less dramatic example, a newspaper may build up files on well-known personal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writing their eventual obituaries. These are likely to be instances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subject to the express exemptions provided by section 61 and DPP1(3), would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and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f photographs formed part of the dossiers compiled, they too would become personal data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

“49.*There is no such a thing as unqualified freedom of the press or absolut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his is not a case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versus 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both of which are bulwarks of a free society. It is a case of the co-existence of two great principles that needs to be carefully balanced. A free press is, after all, a responsible press. Freedom, in whatever form, will only thrive under law.....*”

『(中文譯本⁹)

“33. ... 這裁決並非意味新聞界或其他傳媒機構不受條例的規管。相反，如他們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他們是受條例所規管，這是很清楚的...”

“34. 傳媒收集個人資料可以有各種原因。例如，一份進行新聞調查的報章會對涉嫌貪污，或收受與其公職有衝突的金錢利益的官員，長時間匯集其資料。以較溫和的例子為例，報章會為知名人士建立檔案，目的是為他們撰寫最終訃告。這些例子很可能屬於收集個人資料，在不抵觸第 61 條及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明確豁免下，是受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規管。如相片屬於匯集資料的一部分，在法定規限下，有關相片亦會成為個人資料。”

...

“49. ... 無限制的新聞自由或絕對的個人權利並不存在。這個案不是關於新聞自由與個人權利的比拼，這兩者都是自由社會的壁壘。這個案是關於兩項重要原則的共存，需要小心平衡。一個自由的新聞媒體畢竟是一個負責任的新聞媒體。自由，不論是甚麼形式，只有在法律的規範下才會茁壯成長...”』

36. 因此，本人認為私隱所獲得的保障程度應該與其他基本人權所獲得的相同，所以傳媒採訪新聞（包括娛樂新聞）的方法，毫無疑問受到條例的管制。

37. 再者，條例下訂有部分豁免條文，以避免條例的執行窒礙新聞活動的進行：條例第 61(1)條訂明，若投訴涉及的個人資料是純粹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持有，則專員便不能調查該宗投訴，除非及直至有關的個人資料已發表或播放。

38. 根據條例第 61(3)條，新聞活動的定義為「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a)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i)新聞的搜集；(ii)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iii)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b)向公眾發布(i)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ii)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此外，根據條例第 61(1)條，專員不得就某新聞工作者或傳媒機構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主動調查懷疑有人違反條例的個案，換言之，專員不得在沒有接獲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主動進行調查，不論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已經發表或播放。

⁹ 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39. 就本個案而言，該些照片已被刊登於該期《FACE》週刊，而本人亦有接獲藝人甲及藝人乙作出的投訴，因此條例第 61(1)條並不適用於本個案。

(II) 拍攝該些照片是否構成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

40. 在條例第 2(1)條的釋義下，要構成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該些照片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即(a)直接或間接與他們有關的；(b)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他們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切實可行」一詞在條例第 2(1)條是指「合理地切實可行」。明顯地，該些照片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41. 另外，根據上述 *Eastweek* 案件的裁決，收集個人資料行為之要素是資料收集者在編製一名已被確定身分的人士、或資料收集者設法確定其身分的人士的資料。收集得的資料須和一名已被資料收集者確定了身分或其身分被資料收集者設法確定的人士有關，而資料收集者視該名人士的身分為重要情報。

42. 因此，根據該案例，如記者在拍攝相片或影像作報導時，偶爾攝錄到途經的人士的面貌，而該拍攝者卻無意辨認其身分，則即使其後刊登該照片可導致該人的身分被認識他的人確定，該記者拍攝該名人士的照片也不屬「收集」他的個人資料，因為有關做法不涉及編製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或設法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相反地，如記者早已鎖定目標人物進行拍攝，則拍攝得該目標人物的影像便屬收集那人的「個人資料」，因為記者進行拍攝的目的是匯集有關該人的資料，繼而進行報導，而該人的身分是有關報導的重要情報。

43. 在本案中，該公司否認拍攝該些照片構成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該公司及 X 先生均表示事前已知悉他們居住於該單位，而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是為了證實藝人甲與藝人乙同居一事。本案的證據清楚顯示，該些照片是由有關攝記為搜集藝人甲與藝人乙的影像或資料，通過有計劃地監視他們在該單位的活動而拍攝所得。事實上，該期《FACE》週刊亦有刊登該些照片並仔細描述及報導藝人甲及藝人乙從該些照片顯示他們於該單位內的活動情形。

44. 明顯地，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的行為符合上述 *Eastweek* 案件中，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要素，因而屬於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

(III) 拍攝該些照片的做法是否屬公平

45.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涉及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本案。根據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有關攝記必須是以合法及在本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拍攝該些照片。在這方面，本人需一併考慮有關攝記當時拍攝該些照片的手法及其拍攝目的，當中包括下列 3 項因素：

- (i) 藝人甲及藝人乙在被拍攝的情況是否有合理的私隱期望；
- (ii) 有關攝記是否有計劃地監視藝人甲及藝人乙的活動從而拍攝得該些照片；及
- (iii) 該公司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是否涉及公眾利益。

(i) 藝人甲及藝人乙對他們的私隱有合理期望

46. 本人明白，報導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動向是傳媒機構的日常工作，而報導經常需要照片作輔助，被拍攝的人士未必對有關拍攝知情，如事前知悉的話甚至不會同意。另一方面，傳媒機構拍攝及刊登藝人的照片，從而報導大眾關心的藝人生活，或可增加藝人的曝光率並提高其知名度，此舉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藝人歡迎。因此本人必須指出，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並不是要求傳媒只能在取得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同意下才能收集其個人資料。然而，傳媒機構在進行採訪工作（包括採訪娛樂新聞）時，必須顧及有關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合理私隱期望。另外，傳媒機構亦不能輕易地以言論及新聞自由為辯解而作出侵擾私隱的行為。

47. 正如言論及新聞自由，私隱也不是絕對的權利。私隱是否受到侵犯，須視乎有關個人當時身處的情況，而相對有的合理私隱期望。

48. 本人認為不論個人的社會地位和職業為何，其私生活均應獲得保護，而不得在沒有充分理由下受到侵擾。故不應僅因藝人甲和藝人乙是電視藝人，而被剝奪其私生活受保護的權利。

49. 當然，個人身處家中進行活動時的合理私隱期望，會較處於公眾地方或進行公開活動時為高。雖然該公司表示知悉藝人甲及藝人乙當時居住於該單位，但藝人甲及藝人乙表示並沒有公開此資料，而案中亦無資料顯示藝人甲及藝人乙曾主動促使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在此案的情況下，藝人甲及藝人乙明顯地對他們身處家居時的活動的私隱有合理期望，他們不會合理預期在家中的活動會被身處該單位外的人士進行拍攝。

50. 此外，該單位客廳的窗戶面向照鏡環山，那是一片山坡和樹林，沒有其他大廈或住宅。雖然該公司強調有關攝記是身處公眾地方進行拍攝的，但從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些小徑不是開放給公眾人士隨意進出的。而本公署職員到該些小徑視察時，在該些小徑及附近一帶逗留約一小時，期間並無遇上任何途人，而該些小徑亦非通往其他經常有人途經的地方。此外，該拍攝地點是該些小徑的盡頭，該處的周邊環境頗為荒蕪，並長滿了野草。由此可見，在一般情況之下，該拍攝地點理應不是公眾人士逗留的地點，故藝人甲及藝人乙根本不會合理預期傳媒或其他人士會在該單位面向的照鏡環山對他們進行觀察或拍攝。

51. 據該公司稱，進行拍攝的地點相距該單位約有 10 米，而該處亦是公眾地方，故途經該處的人士也可容易看到該單位。本公署職員在實地觀察後，認為拍攝的地點與該單位的距離超過 10 米。X 先生在訊問中亦表示以目測來看，有關的距離應大約為 15 至 20 米。不過，本公署使用地政總署網頁所提供的「地理資訊地圖」，量度出拍攝的地點與該單位的距離實際約為 80 米。無論如何，本公署職員的實地視察發現，即使從拍攝地點可看到該單位，但以肉眼則無法如該些照片般清楚認出該單位內的人的身分，而且也沒可能清楚看到該單位內的人士的舉動。該公司亦已承認是通過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裝置，才可拍攝如此清晰的影像。毫無疑問，在正常的情况下，一般人也不會合理預期在家居外的遠處，會有人使用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裝置對其生活狀況進行拍攝。

52. 最後，該些照片顯示藝人甲及藝人乙在該單位內親熱的活動。一般而言，個人的親熱照片屬其非常敏感的資料。即使他們是藝人，他們亦不會合理預期他人會見到他們在家中親熱的情形。毫無疑問，偷拍他人於家中親熱是嚴重侵擾他人的私生活的行為。

53. 綜上所述，有關攝記從該處以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拍攝藝人甲及藝人乙於該單位內的私生活的作為，遠遠超出他們身處家居內享有的合理私隱期望，有關的作為因此嚴重侵犯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私隱。

(ii) 有關攝記是通過有計劃的監察方法拍攝得該些照片

54. 該些照片是分別於 4 天內拍攝的，而有部份影像更是在晚間拍攝。根據 X 先生提供的資料，本人相信有關攝記曾至少在 4 天期間於該拍攝地點有計劃地監視藝人甲及藝人乙於該單位內的生活情形，才會拍攝到該些照片。

55. 在作出有計劃監視時，拍攝者所使用的器材也與是否侵犯私隱有關。事實上，本公署亦曾於立法會會議上指出¹⁰，以當事人不察覺的方法收集其個人資料（例如使用配上遠攝鏡頭的攝影機或使用藏於隱蔽地方的攝影機在公眾地方拍攝其照片），一般不會被視為公平的收集方法。就本個案而言，儘管藝人甲及藝人乙身處的地方在技術上是可通過如望遠鏡或長焦距鏡等裝置拍攝到他們的舉動，但是他們不會合理預期有人在該單位外從遠處使用該些裝置拍攝他們於該單位內的活動。

56. 雖然作為電視藝人，藝人甲及藝人乙或會預期他們有可能被娛樂記者的照相機攝入鏡頭，但即使藝人甲及藝人乙預期到途人可從該拍攝地點看到該單位，他們不會合理預期有人會在該處多日及不分晝夜地用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器材對他們進行拍攝。

57. 因此，有關攝記長時間及有計劃地監視藝人甲及藝人乙於該單位內的活動，並從遠處使用特別的攝影裝置拍攝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做法毫無疑問嚴重侵犯了他們的私隱。本人認為，除非拍

¹⁰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的紀錄，第 27 段。

攝者持充分理據，否則在有計劃地及在資料當事人不察覺的情況下，使用配上遠攝鏡頭的攝影器材從遠處拍攝他人照片，一般不會視為公平。

(iii) 該公司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不涉及公眾利益

58. 至於怎樣才視為有充分理據，本人理解傳媒採訪新聞時，基於公眾利益及知情權，可能須通過私隱侵犯程度較高的方法去收集某一些個人資料。舉例說，傳媒為報導貪污等不法勾當，或許有需要通過秘密監察的方式揭露該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因此，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是決定該收集方式是否公平的相關考慮。

59. 本人注意到該篇報導內容並不涉及公共事務、民生或政治等題材。不過，該公司表示刊登該些照片及編輯關於藝人甲與藝人乙同居的報導，可以證實他們否認同居並非事實，所以是合乎公眾利益的。然而，本人在細心閱讀該期《FACE》週刊的有關報導後，並不認同刊登該些照片涉及公眾利益。

60. 首先，本人認為一個人是否與其伴侶同居，屬個人敏感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責任向他人透露。

61. 再者，單憑藝人甲與藝人乙是電視藝人而使他們受到公眾注意這一點，不足以使他們的私生活與公眾利益扯上關係。藝人甲與藝人乙是否同居或是否隱瞞同居，這方面與 X 先生所稱他們是否適宜作為青年人的模範，談不上可構成直接關係，因而涉及公眾利益。在此方面，本人已詳細考慮以下因素。

62. 第一，本案沒有證據顯示藝人甲與藝人乙曾主動或高調地談及同居行為，又或以他們是否同居一事大做文章藉以增加其知名度。該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極其量只顯示藝人甲與藝人乙曾在娛樂記者追問時才就同居一事作出回應。就算當時藝人甲與藝人乙未有坦白交待他們的關係，本人可以理解這是他們保護其個人私隱的自然反應。雖然，部份人士對這些花邊新聞感興趣，但不可說是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

63. 第二，該公司應明白他們的拍攝及監察活動，技術上無法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回應娛樂記者所說的不是事實。首先，同居與結婚不同，它的定義因人而異。再者，即使該些照片能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於拍攝日期當天是同居伴侶關係，但亦無法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於拍攝日期之前或後是否屬同居伴侶關係。換言之，即使該些照片能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當時是同居伴侶關係，但這也不能證明他們早前否認同居並非事實。

64. 第三，雖然 X 先生表示刊登該篇報導的目的是要證明藝人甲與藝人乙早前否認同居與事實不符，讓年青人知道偶像所說的未必為事實，但是本人注意到該篇報導實際上是把焦點放在藝人甲與藝人乙的親熱行為上。再者，雖然該公司沒有向本公署提供刊登在《FACE》週刊以外的其他所拍攝到的照片，但在考慮到該公司的有關攝記已監察該單位多天，若藝人甲與藝人乙確實同居的話，理應可拍攝得到其他藝人甲與藝人乙同時於該單位內一些平常生活的照片，而該期《FACE》週刊第 35 頁頁底確實亦刊登了一張藝人甲與藝人乙在該單位內進食的照片。反之，該篇報導所刊登的大多為藝人甲與藝人乙進行親熱行為的照片，此舉令人非常懷疑刊登該篇報導的目的是滿足讀者對藝人私生活的好奇心，而並非 X 先生所說的公眾利益。

65. 本人必須指出，公眾利益必須涉及真正值得公眾關注的事項，公眾利益不等同於滿足公眾興趣及好奇心。報導事實引起公眾利益的討論，與對個人的私生活作出庸俗的描述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如報導題材不涉及公眾利益，而採訪是為披露藝人的私生活的目的而進行，則傳媒必須以公平的方法收集有關藝人的個人資料，及考慮有關的方式是否具侵擾性。

66. 考慮到該期《FACE》週刊刊登的該些照片及相關報導的內容，本人不接納該公司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以嚴重侵犯私隱的手法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

該公司沒有訂立守則以監管職員的編採工作

67. 該公司表示，沒有就收集藝人家居生活的資料訂下任何書面守則或指引。在這方面，X 先生亦確認，他們沒有任何書面守則或指引，但 X 先生解釋他會口頭指示各職員在進行編採時須遵守香港法例。

68. 本人認為單靠員工自行揣摩條例的規定，卻欠缺公司對收集資料的具體指引，並不妥善。若公司的管理層能就這方面訂立守則或政策，並以該守則為藍本及標準，向員工清楚解釋，本人相信應可避免再次出現如此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採訪手法。

結論

69. 考慮到本個案的所有情況，本人認為有關攝記通過拍攝這些照片而收集藝人甲及藝人乙的個人資料的方法在有關情況下屬不公平，而基於條例第 65(1)條，有關作為被視為由該公司作出的。另外，由於該公司支持及認同有關行為，亦無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有關攝記拍攝這些照片，該公司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

執行通知

[此部份為發表目的留空。]

70.

71.

72.

其他意見

73. 在調查期間，本人曾向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評會」）及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查詢他們對該期《FACE》刊登這些照片的意見。

74. 報評會表示，藝人甲及藝人乙未有向他們作出投訴，因此他們不便作出評論。

75. 而記協回覆時表示在考慮投訴是否違反專業操守，首先要確立當事人並沒有與有關傳媒達成關於刊登有關照片的秘密協議，另一重點是要考慮有關照片是否在當事人事前知情或同意下拍攝所得。若有關照片是在一般途人可觀看到或由一般人以普通照相機可拍攝到的情況下所攝得，雖則當事人事前不知情亦可接

納為可接受的做法。在本案的情況下，若當事人沒有任何秘密協議，則拍攝與刊登有關照片已觸犯該守則。

76. 從記協的回覆顯示，本人所作出的以上決定與業界所確立的專業標準，看法一致，並無牴觸。

建議及其他評論

77. 在「偷拍」的科技與手法層出不窮的時代，本案喚起了公眾對傳播媒介採訪活動的關注。鑑於事件中的被投訴者以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作為辯解，本人認為有必要在此報告中釐清對本案所涉藝人進行的「偷拍」行為在條例下的合法界線。

78. 新聞自由在文明社會中佔重要地位，而「發表意見的自由」及「私隱權」都是《基本法》之下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兩者既非絕對，亦無分高低，因為它們的價值同等重要。因此，當遇上個人的私隱因為傳媒報道而受到嚴重侵犯，我們應當在兩項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79. 該期《FACE》週刊以揭秘式的報導手法，大肆宣揚藝人甲和藝人乙的私生活。本人認為，新聞自由或發表意見的自由並不給予傳媒機構毫無限制的權利，也不賦予他們凌駕性的特權，以採取違反條例規定的手法收集藝人的私生活資料以謀取商業利益。正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2月發出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第3.34段所述：「新聞界的其中一項功能是让公眾知悉關於社會問題的消息這一論點，只能作為它們有權在沒有不當干預的情況下傳送或接受消息的理由，卻不能以此作為賦予新聞界特權去迫使其他人披露他們不願意披露的消息的依據，亦不能據此賦予新聞界利用侵犯私隱的手段獲取其他人欲保密的個人資料的權力。」

80. 就本個案而言，傳媒就特定的對象收集其個人資料是受到條例所規管的。該公司收集並其後於該期《FACE》週刊刊登藝人甲和藝人乙在家中親熱的照片，明顯只是為了滿足讀者的好奇心，以提升《FACE》週刊的銷量，當中並不涉及公眾利益。

81. 但本人必須強調，條例並無禁止傳媒機構偷拍採訪對象。每宗個案需個別考慮所有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82. 根據現行條例的條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屬犯罪。本人對該公司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亦根據條文的訂定，限於向該公司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公司採取指明的步驟，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由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是否公平須要視乎案件的個別情況，因此就本案而言，本人的法定賦權不伸展至可對該公司日後收集投訴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作出具體的限制。然而，本人亦希望此調查報告對採取類似手法收集藝人個人資料的傳媒各界帶來警惕作用，在進行採訪及發表新聞活動之同時，在新聞自由的權益與個人資料私隱兩者之間應小心取得平衡，要考慮採訪對象的私隱權利，以免其私隱受到侵犯從而造成損害。

83. 最後，條例的管轄範圍只限於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並不包括其他私隱權，例如地域私隱、人身私隱及通訊及監察私隱。在執法權力上，條例也有相當的限制，不論對違規者的懲處或對受屈者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只屬有限。簡而言之，香港現行法例並未有就私隱這個廣泛議題提供全面立法保障。在私隱與傳媒採訪自由之間的平衡這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先後發表了《纏擾行為》及《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諮詢文件，並分別在 2000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2 月發表諮詢報告書，建議另外立法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

84. 本人注意到政府現正就《纏擾行為》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方面則未有進展。本人希望政府能儘快推動公眾討論上述有關議題，尋求各方的意見，以制定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的合適法規。